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经评估，董事会认为：天健执业资质合规有效，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严谨规范，能够遵循客观、公允原则发表专业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7-18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创办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第一，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天健以审计、税务、工程咨询、交易和管理咨询等业务为平台，加强内部治理建设，建立了科学、合理、规范、健全的组织机构。事务所注册地和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山东、江苏、安徽、厦门、广东、湖南、湖北、四川、云南、新疆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比利时、德国等国家或地区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会计师事务所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聘请天健为收购文山州大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豪矿业”)控股权事项，对大豪矿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5]6129 号)。经审计，天健认为大豪矿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豪矿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展现出优良的职业操守与过硬的专业胜任能力。该事务所严格遵照执业准则及公司年报审



计工作部署，规范有序推进审计流程，按时保质完成 2025 年年报审计全流程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数据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精准反映了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履职成效符合相关要求。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6 日